# 附件

# 山东理工大学政府采购意向公示申报表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 |  | 经办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| |
| 序号 | 采购项目  名称 | 采购需求概况 | | 预算金额  （万元） | 预计采购时间  （填写到月） |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（万元） | 备注 |
|  |  |  | |  |  |  |  |
| 采购部门意见 | | 负责人： 时间： 公章： | | | | | |
| 招标采购中心  意 见 | | 负责人： 时间： | | | | | |

注意：1. 意向公示时间为期一个月时间。

1. 按山东省相关规定，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、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，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，全部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；对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、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，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为45%以上。
2. 不预留的请做出相关说明。